

郁南县人民政府

郁南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郁府征补告〔2025〕12号

(本公告为第一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县政府组织编制了罗阳高速罗定双东出入口至千官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郁南县千官镇千官经济联合社，千官村太平顶、三星里、桥贰、桥叁经济合作社，均荣村中寨、对岗、塘尾经济合作社，古罗村当二、当一经济合作社，金版村心公垌经济合作社，大湾镇卫星经济联合社，迳口村邓屋、坑尾、下金二、黄泥塘、河边、半山、上金一、梁屋、下金一、旺友二、大月、上金三、旺友一、上金四、下金三、下金四、上金二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拟征收郁南县千官镇均荣村中寨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745 公顷 (2.6175 亩)。其中，农用地 0.1745 公顷 (2.6175 亩)，含耕地 0.1711 公顷 (2.5665 亩)；

2、拟征收郁南县千官镇均荣村对岗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2503 公顷 (3.7545 亩)。其中，农用地 0.2503 公顷 (3.7545 亩)，含耕地 0.2491 公顷 (3.7365 亩)；

3、拟征收郁南县千官镇均荣村塘尾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5498 公顷 (8.2470 亩)。其中，农用地 0.3670 公顷 (5.5050 亩)，含耕地 0.1979 公顷 (2.9685 亩)；建设用地 0.1828 公顷 (2.7420 亩)；

4、拟征收郁南县千官镇古罗村当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6357 公顷 (9.5355 亩)。其中，农用地 0.6357 公顷 (9.5355 亩)，含耕地 0.0166 公顷 (0.2490 亩)；

5、拟征收郁南县千官镇古罗村当一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2.2371 公顷 (33.5565 亩)。其中，农用地 2.2371 公顷 (33.5565 亩)，含耕地 0.2439 公顷 (3.6585 亩)；

6、拟征收郁南县千官镇千官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5025公顷(7.5375亩)。其中,农用地0.5025公顷(7.5375亩),含耕地0.0410公顷(0.6150亩);

7、拟征收郁南县千官镇千官村太平顶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2874公顷(4.3110亩)。其中,农用地0.2874公顷(4.3110亩),含耕地0.2874公顷(4.3110亩);

8、拟征收郁南县千官镇千官村三星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0627公顷(0.9405亩)。其中,农用地0.0627公顷(0.9405亩),含耕地0.0616公顷(0.9240亩);

9、拟征收郁南县千官镇金版村心公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0514公顷(0.7710亩)。其中,农用地0.0514公顷(0.7710亩),含耕地0公顷(0亩);

10、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卫星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0.1762公顷(2.6430亩)。其中,农用地0.1762公顷(2.6430亩),含耕地0公顷(0亩);

11、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邓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1.1041公顷(16.5615亩)。其中,农用地1.1041公顷(16.5615亩),含耕地0.2578公顷(3.8670亩);

12、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坑尾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4519公顷(6.7785亩)。其中,农用地0.4519公顷(6.7785亩),含耕地0.0013公顷(0.0195亩);

13、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下金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0098公顷(0.1470亩)。其中,农用地0.0098公顷(0.1470亩),含耕地0公顷(0亩);

14、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黄泥塘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043 公顷 (1.5645 亩)。其中,农用地 0.1043 公顷 (1.5645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

15、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河边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944 公顷(1.4160 亩)。其中,农用地 0.0944 公顷(1.4160 亩),含耕地 0.0426 公顷 (0.6390 亩);

16、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半山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4249 公顷(6.3735 亩)。其中,农用地 0.4249 公顷(6.3735 亩),含耕地 0.2479 公顷 (3.7185 亩);

17、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上金一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960 公顷 (1.4400 亩)。其中,农用地 0.0960 公顷 (1.4400 亩),含耕地 0.0067 公顷 (0.1005 亩);

18、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梁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2566 公顷(3.8490 亩)。其中,农用地 0.2566 公顷(3.8490 亩),含耕地 0.0006 公顷 (0.0090 亩);

19、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下金一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4264 公顷 (6.3960 亩)。其中,农用地 0.4264 公顷 (6.3960 亩),含耕地 0.3755 公顷 (5.6325 亩);

20、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旺友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2834 公顷 (4.2510 亩)。其中,农用地 0.2834 公顷 (4.2510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

21、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大月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

土地 0.1952 公顷(2.9280 亩)。其中,农用地 0.0710 公顷(1.0650 亩),含耕地 0.0710 公顷(1.0650 亩);未利用地 0.1242 公顷(1.8630 亩);

22、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上金三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289 公顷(0.4335 亩)。其中,农用地 0.0289 公顷(0.4335 亩),含耕地 0.0032 公顷(0.0480 亩);

23、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旺友一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401 公顷(2.1015 亩)。其中,农用地 0.1401 公顷(2.101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

24、拟征收郁南县千官镇千官村桥贰、桥叁、太平顶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7068 公顷(25.6020 亩)。其中,农用地 1.6906 公顷(25.3590 亩),含耕地 1.5552 公顷(23.3280 亩);未利用地 0.0162 公顷(0.2430 亩);

25、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旺友二、旺友一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828 公顷(2.7420 亩)。其中,农用地 0.1828 公顷(2.7420 亩),含耕地 0.1541 公顷(2.3115 亩);

26、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上金四、下金一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7231 公顷(10.8465 亩)。其中,农用地 0.7231 公顷(10.8465 亩),含耕地 0.6703 公顷(10.0545 亩);

27、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下金三、下金四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383 公顷(0.5745 亩)。其中,农用地 0.0383 公顷(0.574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

28、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下金二、下金三、下金四、下金一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726 公顷（1.0890 亩）。其中，农用地 0.0726 公顷（1.0890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

29、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上金二、上金三、上金四、上金一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072 公顷（1.6080 亩）。其中，农用地 0.1072 公顷（1.6080 亩），含耕地 0.1019 公顷（1.528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2024 年 3 月 10 日）的规定：千官镇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25.0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7.65 万元/公顷；大湾镇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30.3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45.45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郁府办〔2024〕12 号）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郁府办〔2024〕13 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安排,按照千官镇188万元/公顷,大湾镇202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三) 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5.30万元/亩的18%比例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62.7677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告时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7日(不少于30日)。

(二) 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7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千官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陈生;电话:0766-7768638)、大湾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陈生;电话:0766-7718208)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

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县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郁南县都城镇江滨东路 28 号(联系人:杨生;电话:0766-7592663;邮编: 527199)。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县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安置补偿公告附图



罗阳高速罗定双东出入口至千官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征收土地安置补偿公告附图（一）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拟征地面积11.3744公顷

图例

- 项目范围
- 土地征收范围



罗阳高速罗定双东出入口至千官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征收土地安置补偿公告附图（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拟征地面积11.3744公顷

图例

- 项目范围
- 土地征收范围



罗阳高速罗定双东出入口至千官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征收土地安置补偿公告附图（三）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